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第 0098 期)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113年11月8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2936號函，銓敘部為簡化公務人員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作業程序與勵行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並提升行政效能，公務人員可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 (https://ecpa.dgpa.gov.tw) 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 下載銓審資料，以作為機關辦理人事業務或向政府部門申辦相關業務等所需證明資料，毋須向銓敘部申請補發銓敘審定證明書。
二	教育部113年11月14日臺教人(二)字第1130115490號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各機關遴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有服務於行政機關致註銷原領有之執業執照者，其執業執照被註銷後，於行政機關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年資，請於遴選前先洽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



業務報導



一	重申本校教師、職員(含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人員)兼職、兼課應事先報經學校同意或備查。
---	--



人 事 動 態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

My Portal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參閱。